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5/14
15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五届会议
2000 年 5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 18.1.3

额外财务资源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引言

1. 缔约方大会第 IV/12 号决定要求执行秘书编写一份关于额外财务资源的报告，以供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审议，该报告应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建议：(a) 监测向《公约》的执行工作提供资助的情况；(b) 与各有关国际组织、机构、公约和协定可能进行的合作；(c) 探讨向第 IV/16 号决定附件二所述工作方案中的组成部分提供额外资助的可能性；(d) 审查私营部门向《公约》的执行工作提供支助时所受的限制、具有的机会和涉及的问题。为了执行这项决定以及第 III/6 号决定中的有关规定，秘书处已经邀请各方面提交资料，并进行了评估和参加了有关的会议。下文附件二开列了已经提交有关资料的缔约方和机构。

2. 本说明是根据第 IV/12 号决定中提出的要求编写的。第二节概述了官方财务资源及其对生物多样性具有的意义。第三至第六节讨论了今后在上述四个方面进行工作时可供选择的方法。最后，第七节载有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 UNEP/CBD/COP/5/1

二. 官方财务资源概述

3. 正如执行秘书就额外财务资源问题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的说明 (UNEP/CBD/COP/4/17) 所预计的那样, 1998 年的官方发展援助看来有所增加。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 (经合发组织/发援会) 所作的初步估计¹, 经合发组织/发援会成员国向发展中国家和多边发展机构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于 1998 年从 4,830 亿美元增加到 5,150 亿美元。官方发展援助于 1998 年出现回升的部分原因可能是向多边机构提供捐款的时间安排以及为解决亚洲经济危机所采取的短期措施。尽管如此, 这一增长具有象征意义: 因为它结束了官方发展援助连续五年的下降。从 1992 年到 1997 年, 经合发组织/发援会成员国所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总额按实际价格计算下降了 21%, 在这些国家的国内生产总值总额中所占的百分比从 0.33% 下降到 0.22% 这一最低点。

4. 发达缔约国提交秘书处的 7 份国家报告中载有关于为生物多样性活动提供资助的数字。若干缔约国已经建立了把生物多样性作为组成部份之一的具体环境资助方案。这方面的例子包括世界银行管理的奥地利全球环境合作信托基金、通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农发基金) 运作的比利时非洲特别方案、联合王国开展的达尔文行动、欧洲委员会建立的法尔和塔希斯方案以及法国全球环境基金。然而, 多数国家报告都没有提供关于向生物多样性提供资助的数字资料。

5. 双边供资机构提供的资料显示, 很多双边机构已经在其经常性的发展合作业务中把生物多样性考虑在内, 一些这样的机构已经为资助生物多样性活动设立了具体方案, 或向自然保护项目提供了资金。这方面的例子包括新西兰官方发展援助机构新开展的太平洋保护环境行动以及德国技术合作署为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保护农村地区农业生物多样性举办的部门项目。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加拿大国际开发署、新西兰官方发展援助机构以及美国国际开发署提供的资料显示, 1992 年以来, 这些机构向生物多样性提供的资助至少按名义价格计算已经有所增加。

6. 各区域银行一般都在其业务政策和/或做法中把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利用考虑在内, 每家银行都以其独特的方式来解决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关注问题。亚洲开发银行争取尽可能在所有项目中都包括保护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 包括把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作为技术援助活动或项目的首要目标或次要目标, 或作为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保护生物多样性在亚洲开发银行的业务政策中占有显要地位。欧洲投资银行资助的独立的生物多样性项目并不多, 但该银行在制订其项目时仔细地考虑到了保护和利用生物多样性的问题, 例如在为其运输项目确定自然保护地区方面考虑到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利用问题。欧洲复兴和开发银行的所有业务均须经过环境审查, 并可能根据这种审查的结果对这些业务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和/或环境稽核。美洲开发银行参加了在自然保护和生物多样性方面发起的各种区域行动, 并努力促使私营部门参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工作。正在考虑请各区域开发银行在运用全球环境基金 (环境基金) 的资金方面提供帮助。

7. 很多联合国机构尽管本身并不是供资机构, 但也参加了向生物多样性活动和项目提供资助的工作。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教科文组织) 以催化剂的方式为参加人

1 1999年6月10日的经合发组织新闻简报。

与生物圈方案的 125 个国家所主办进行的活动提供了支助。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报告说，1992 年以来，该组织已经至少将 1.9 亿美元用于生物多样性实地方案项目，其中 1.47 亿美元涉及遗传资源方面的项目。联合国大学于 1998 年举办了一系列持续的生物多样性项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则举办了与生物技术有关的项目。

8. 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也在其各自的专门领域中积极促进《公约》的执行工作。一些组织已经成功地为生物多样性活动从捐助界筹集到资金。例如，非洲资源信托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秘书处已经在国际捐助界的支助下执行了若干生物多样性项目。国际保护鸟类组织、国际植物园保护组织和埃德蒙兹研究所则从各种来源汇集资金，这些资金大多来自民间捐助机构和公司。国际农业和生物科学中心（农生中心）通过销售其信息产品以及承包项目工作获取收入，以便支付其业务经费。一些组织，例如欧洲理事会、国际环境和发展学会（环发学会）、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和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已经向一系列生物多样性活动提供了资助。国际热带木材组织自 1988 年以来即把热带生产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工作列为可持续的森林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不断增加向其提供的资助。

三. 关于监测财务机制为《公约》的执行所提供资助的建议

A. 概论

9. 根据缔约方大会以前的各项决定以及《公约》的需要，可以考虑在监测为《公约》的执行所提供的资助方面，为监测工作规定以下目的：

- (a) 提供资料，以说明为支持整个《公约》的各目标以及《公约》之下各工作方案的具体组成部分所能够得到的额外财务资源（第 II/6 号决定，第 9(a) 段和第 IV/12 号决定，(c) 分段）；
- (b) 提供资料，以说明缔约国可以从何种地方获取其他财务资源以及如何获取这些资源（第 II/6 号决定，第 9(b) 段）；
- (c) 协助发展中缔约国和所涉利益有关方面监测其在履行根据《公约》第 20 条所作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
- (d) 确保缔约方大会得到充分和有条理的资料，以便根据《公约》第 23 条第 4 段，履行其对《公约》的执行工作，尤其是对 20 条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的职责。

10. 缔约方大会已经确定出三个对涉及生物多样性的财务资源进行监测的方式：（一）秘书处进行评估（第 I/2 号决定和第 II/6 号决定第 9 段）；（二）各缔约方提交报告（第 III/6 号决定第 4 段和第 IV/12 号决定序言部分）；（三）供资机构，包括双边和多边捐助机构以及区域供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交报告（第 III/6 号决定第 5 段）。执行秘书已经根据经合发组织/发援会和/或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供的资料为缔约方大会的每届会议编写了报告（UNEP/CBD/COP/2/10、UNEP/CBD/COP/3/37 和 UNEP/CBD/COP/4/17），以供其审议。本报告首次载有各缔约方和供资机构提供的资料。但是，这些资料由于彼

此不一致和缺乏统一标准，不能说明全面的资助情况，也不能说明专题领域中的具体资助情况。

11. 一些缔约方和供资机构已经报告了在生物多样性方面提供资金的情况。澳援署根据各项目是否旨在履行根据各环境公约以及《澳大利亚濒危物种保护法》和《国际热带木材协定》所承担的义务对其进行了统一编码，这些环境公约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拉姆萨尔《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公约》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尽管如此，环境数据一般不包括准确的为生物多样性活动所提供捐助的财务记录，也没有根据生态系统分类和专题领域说明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活动。只有很少的缔约方和供资机构为监测在生物多样性方面提供资金的情况制订了程序。在一些国家，由于提供资金的权力分别属于不同级别的机构，提出报告的工作更为复杂。很多双边供资机构自己负责进行统计，但一些机构必须通过其挂钩部委，例如外交部，提供统计数据，并需要与负责执行《公约》各项目标的机构进行协调。现有的项目监测和评价制度是根据全面的方案重点和按部门设计的，其本身无法指明生物多样性项目，但只有很少的机构看来超出了这种制度的范围，为监测在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提供资助的情况制订了计划。

12. 各缔约方和供资机构指出，在汇集有关财务资源的资料方面遇到以下困难：

- (a) 在区分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支出与其他有关支出方面存在困难。在把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所有方案和项目主流的情况下，几乎所有项目看来都是为了实现《公约》所涉若干领域中的目标所设计的，或是为了实现以生物多样性作为组成部分之一的其他环境目标所设计的。美援署经过对《公约》各项条文和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进行审查，发现根据该机构的所有目标进行的活动都与生物多样性和《公约》有关。以下方面的目标尤其如此：经济增长和农业发展；民主制度和良好治理；通过培训和教育进行人力建设；
- (b) 在查明为《公约》的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提供的资助方面存在困难。在生物多样性方面提供的财政援助经常涉及《公约》之下的很多专题领域。例如，在很多情况下，小型社区既管理海洋资源，也管理土地资源，而项目很少在这两类生态系统之间加以区分。同样，在可持续的资源利用方面提供的援助经常包括一系列跨生态系统的小规模活动；
- (c) 由于资助总额不固定，在比较历史资料方面存在困难。根据全面政策重点的不同，资助数额逐年变化。

B. 报告

13. 根据迄今为止在《公约》和其他文书下取得的经验，一个有效的报告制度可以包括以下特点：制订一个可以为包括各缔约方以及供资机构和非供资机构在内的所有利益有关方面所容易采用的报告格式；与提出报告的合作伙伴建立牢固的报告关系；建立一套定期对报告格式进行审查的程序；广泛传播提出的报告。

报告格式

14. 可以同时把经合发组织/发援会的方式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方式都作为可供选择的办法加以考虑。秘书处积极参与了一项根据各项里约公约的目标确定援助重点的初步研究。这项研究是经合发组织报告制度司/发援会所进行的，为制订报告格式提供了帮助。在经合发组织现有报告制度的基础上，生物多样性标志可有助于编制关于在生物多样性方面提供资助情况的汇总数据。然而，生物多样性标志作为该组织全面统计制度的一部分，没有涉及《公约》所关心的全部问题，例如没有涉及以下问题：生物多样性供资在官方发展援助方面所占的相对地位、新的和额外的财务资源的性质、所提供资金在生态系统和专题领域方面的分布情况以及供资政策和方案的演变情况。

15. 正如执行秘书就额外财务资源为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所编写的说明（UNEP/CBD/COP/4/17）中报告的那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要求该公约附件一所开列的各缔约方采用一套准则来分别提供关于财政资源的详细资料。这套格式当前正在接受订正，但其基本框架似乎不成问题。看来将利用两个表来报告有关财政资源的资料：(a) 向环境基金以及其他多边机构和方案提供的捐款；和(b) 为执行该《公约》提供的双边/区域捐款。《生物多样性公约》如采用类似报告格式，将需要对其进行调整，以便符合本《公约》的各项需要。该格式可以着手解决在以前的报告中遇到的各种困难。例如，可以澄清生物多样性供资的定义和范围。报告格式可以灵活，以便使各缔约方和供资机构能够制订其自己的报告程序。尽管在界定生物多样性项目方面存在复杂性，但只要以前后一致的方式采用报告方式，便可以通过报告显示在提供资金方面的历史趋势。报告制度可以为各缔约方和有关机构评估在资助方面存在的差距编制资料。换言之，报告制度不仅需要编制广泛的供资数字，而且需要显示在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上的结构性分布情况。为了帮助分享供资经验，应该尽量使提供的资料可以相互比较和相互一致。

报告关系

16. 经合发组织/发援会的方式注重统计数字，是以各发展合作机构或其挂钩部委提交的资料为基础。该方式在每个供资机构内都指定了联系人。经合发组织/发援会的数据库在 1988—1998 年期间输入了 24,532 条数据，而秘书处则从中摘取有关的部门数据。这些数据包括经合发组织/发援会的很多成员国以及下列组织提供的每年变化的资料：国际开发协会（开发协会）、美洲开发银行特别行动基金、非洲发展基金、特别基金、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和农发基金。这些数据提供了大量信息，但仍然可以扩大其报告基础，增加历史可比性和一致性，并更好地确定生物多样性供资的范围。

17. 在《气候变化公约》下就财务资源提出的报告根据一个商定的报告格式纳入了各缔约方递交的国家来文。由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缔约方和供资机构按照规定都应该提交报告，必须与缔约方和供资机构都建立起报告关系。经合发组织/发援会的联系人制度所取得的经验可能在这方面有所帮助。提交报告的方面可以包括发达缔约国、多边和区域供资机构、双边供资机构、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

报告的间隔

18. 应该定期提交报告，例如像经合发组织/发援会那样每年提交一次，向缔约方大会的每届常会提交报告，或像《气候变化公约》那样，在提交每次国家报告的期间提交一次。年度报告将使人们能够定期更新资料，但可能负担过重。结合缔约方大会确定提出报告的间隔将使报告中的资料最符合其主要读者的需要。把报告中的资料作为国家报告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不意味着工作量有所降低，因为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需要同样的信息量。然而，这种做法意味着缔约方大会可能由于得不到财务资料，无法在每届会议上都对所涉问题进行审议。

定期审查

19. 经合发组织/发援会的统计工作组和发展合作与环境工作组已经参加了对有关统计问题的审查。气候变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各附属机构（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参加了关于报告格式的讨论。谨提议缔约方大会根据这些经验审议以下问题：在对《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报告工作进行审查方面，什么是最好的方式。

传播资料

20. 秘书处可以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像出版物这样的其他方式以可以摘录的形式向缔约方和利益有关方面提供资料。可以定期编制概述报告，以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四. 关于同有关国际组织、机构、公约和协定之间可能进行的合作的建议

21. 根据缔约方大会以前的决定，可以考虑，在促进同有关国际组织、机构、公约和协定之间的合作方面，使这项促进工作服务于以下目的：

- (a) 帮助有关供资实体和缔约方在彼此之间分享知识和经验，以便加强现有的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提供财务资源的财务体制，（第 21 条第 4 段；第 III/6 号决定第 2(b) 和第 5 段）；
- (b) 协助有关供资实体评估生物多样性供资的现状并制订适当的措施，以便使其活动对《公约》提供更大支持（第 III/6 号决定，第 1 段）；
- (c) 使《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有关国际组织、机构、公约和协定的供资活动相互支持（第 II/13 号决定第 2 段；第 III/21 和第 IV/15 号决定的序言部分）；
- (d) 避免《公约》缔约方和机构的活动和费用出现不必要重叠（第 II/13 号决定第 3 段；第 III/21 和第 IV/15 号决定的序言部分）。

22. 在《公约》各机构同有关国际组织、机构、公约和协定进行合作的体制安排方面，有各种各样的制度模式。既可以通过秘书处进行合作，也可以通过具体涉及生物多样性的组织和机构（多数为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并/或可以通过管理《公约》财务机制

的体制结构进行合作。可以在政策、行政和/或业务层面进行合作，也可以在国家一级或通过“一揽子”进程进行合作。可以在下列方面促进与国际组织和协定的合作：

- (a) 帮助在生物多样性供资方面进行信息和经验交流。例如，这项工作可以包括定期举行会议并交换文件、工作计划和报告，以及通过借调方式交换人员。这项工作还可包括数据库和信息网络的一体化。缔约方大会可请求有实体指定人员作为与《公约》进行协调的联络人。秘书处可派遣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在有关进程下举行的会议，以便增进相互了解和促进正式的意见交流；
- (b) 促进供资机构提交报告的工作。缔约方大会已经邀请有关供资机构通过秘书处提交报告，秘书处则将缔约方大会的决议送交有关供资机构，以便帮助其确定各组织可以进行合作的领域和发现可能出现冲突的领域。可通过这项工作协助有关供资机构建立对涉及生物多样性的供资活动进行监测的程序；
- (c) 促进各供资方案之间的协调。联合举行的讲习班和会议可有助于加强不同机构的工作之间的聚合力。各机构可举办具体领域的联合方案，以便最好地用现有的资源，或设立共同的附属机构，使其发挥咨询职能或委托的实施职能，以便帮助使特定领域中的活动合理化。可以把与《公约》的工作方案有关的具体任务交给其他国际机构、区域机构和牵头的合作伙伴执行；
- (d) 探讨如何提供额外财务资源，以便支持《公约》及其工作方案中的组成部分的执行工作。

23. 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合作。将于 2001 年在联合国大会的范围内就发展筹资问题举行一次高层协商。已经设立了一个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便制订这次协商的形式和程序。此外，还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持下就可可持续发展的筹资问题举行一次休会期间的努力。关于《21 世纪议程》财务问题的专家小组几乎每年举行会议。秘书处可以参加这项在休会期间进行的活动，例如参加会议和提供投入。

24. 与有关公约和协定之间的合作。拉姆萨尔主席团已经逐步建立了两个供资机制：保护和明智利用湿地的小额赠款基金以及侧重于新热带地区的“未来湿地”方案。其他公约和协定，例如《世界人类遗产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已经设有供资机制。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森林论坛）也讨论了建立一个财务机制的可能性。秘书处已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赞助编写的关于为森林论坛建立一个促进投资机构的研究报告发表了大量评论。尽管以上所述努力，通过这些机制可以得到的供资的规模仍然比较小。

25. 最有可能与联合国各机构进行合作的方面将是这些机构具有专门知识和专长的领域，并取决于可以得到的财务资源。联合国各机构对于同《公约》及其秘书处进行合作表示了极大兴趣。可能进行合作的领域包括：（一）就联合举办或单独举办的活动分享信息和专门知识；（二）共同查明可能向联合举办的活动提供资助的双边捐助者并与其进行联系；（三）联合进行方案规划；和（四）协调在不同进程下规定提交的报告。

26. 与双边供资机构的合作。根据所提交的资料，可以预计，双边发展合作机构将继续通过现有的合作渠道向《公约》提供支持。还有一些其他机会来进一步寻求与双边发展机构进行的合作。例如，德国技术合作署表示有兴趣与秘书处分享广泛的专门知识和经

验。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正在根据 1988 年制订的一项题为“促进发展援助的部门研究（环境）”的政策执行一系列项目。秘书处可以提供最新资料，以便协助这些机构在进一步制订政策、宣传活动以及能力建设方面进行的工作。

27. 与各区域供资机构的合作。各区域开发银行对同《公约》进行合作表示了极大兴趣，并积极探讨了进行这种合作的渠道。）除了寻求同那些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技术方面具有特殊专门知识的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之外，当前正在对与其工作有关的所有国际环境公约和条约进行审查，以便了解该银行的发展中成员国需要采取何种行动来履行其义务，非银应怎样以最好的方式向这些国家提供协助，以及非银可以如何确保其政策和程序同各项主要的公约保持一致。欧洲投资银行希望了解如何使生物多样性项目可以在财务上为像该银行这样的机构所接受。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强调改进其知识基础，以便查明该银行开展业务的国家的生物多样性问题并采取对策。美洲开发银行欢迎公约秘书处参加其将在今后为确定该银行未来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的战略内容一例如在人口稠密地区建立并正确管理公园和绿色地带一所进行的一项工作，并就如何以最好的方式建立监测系统交换经验。

28. 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这些组织认为，同秘书处进行的密切合作将使它们能够更好地向《公约》提供支持，并协助为保护生物多样性吸引新的财务资源（国际植物园保护组织）。各组织提出了若干实际的建议：（一）应该通过一项合作备忘录来加强秘书处同有关组织之间的联系，并应该定期进行联系，至少每年两次（欧洲理事会）；（二）执行环境基金资助的项目，以此作为同《公约》进行合作的途径（非洲资源信托）；（三）通过秘书处和有关组织签订的一项协定来进行合作，该协定应列入所设想的联合行动的任务规定和所涉财务问题（遗传工程生物技术中心）；（四）这种合作的形式可以因应该进行合作的层次而异，例如，合作形式可以是联合工作组、联合举办的讲习班和座谈会、同参与解决环境问题的管理人员之间举行对话会议，等等（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五）通过秘书处向有关区域组织提供财务支助和技术支助，或为其调动这些支助，以便协助这些组织为支持《公约》所进行的活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共同体）和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

29. 如果要与每个供资机构进行积极合作，将需要向秘书处提供更多的人力资源和财务资源。一个现实可行的办法可以是在缔约方大会的每届会议之后为供资机构的生物多样性工作人员举办讲习班。这些休会期间的讲习班可以有助于提高供资机构内部的生物多样性意识和能力，促进交流在生物多样性供资方面的信息、知识、经验和最好做法，并帮助确定优先事项和在供资机构之间建立方案联系。

五. 关于探讨为《公约》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提供额外资助的可能性的建议

30. 缔约方大会第 IV/12 号决定要求执行秘书在一项关于额外财务资源的报告中提出建议,以便探讨向第 IV/16 号决定附件二所述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提供额外资助的可能性。第 IV/16 号决定所述工作方案载有以下项目: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将深入审议缺水地区/生态系统问题、包括旅游业在内的可持续利用问题以及获取遗传资源问题;第六届会议将深入审议森林生态系统、外来物种和惠益分享问题;第七届会议将审议山区生态系统、保护区以及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问题。各种来源提交秘书处的资料显示,财务资源经常在森林生态系统和保护区方面提供支助。但工作方案的其他组成部分没有得到同样程度的注意。

31. 提交的资料为缔约方和利益有关方面指出了若干寻求额外资助的方式。这些方式包括:

- (a) 对供资机构的决策部门施加影响。一个缔约方表示,该国在世界银行的执行董事会中强调一系列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国家联络点可以使本国派驻各供资机构的理事机构的代表更多地意识到向涉及生物多样性的项目提供资助的必要性。秘书处可以同各缔约方合作进行努力,以便使供资机构的理事机构成员提高意识。这种方式看来在缺水地区和山区生态系统、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以及技术转让方面特别必要;
- (b) 国家对话。供资机构经常与受援国进行对话,并对个别项目提案进行审议。缔约方可寻求把生物多样性包括在这种对话之中。例如,各多边机构可在以下方面把生物多样性作为中心主题之一:与个别国家进行的对话;为每个国家制订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制订世界银行所提出的综合发展框架。双边发展机构可在其国家对话议程中列入与生物多样性资源有关的问题、
- (c) 环境基金可帮助运用杠杆效应来为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筹集额外资助。一些双边机构对同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进行密切合作感兴趣,并正在考虑与环境基金联合举办项目和共同进行方案规划的可能性。在这方面,通过财务机制提供的资金可在吸引额外资助方面成为“种子资金”。
- (d) 同其他公约以及联合国机构的生物多样性方案、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相互联系。正如与《拉姆萨尔公约》、保护和明智利用湿地的小额赠款基金、未来湿地方案和世界人类遗产基金之间的关系所显示的那样,在生物多样性问题上同其他公约和制度之间的相互联系可以为筹集资金发挥进一步的杠杆效应。秘书处正在逐步建立与《防治荒漠化公约》和在该公约下建立的全球机制之间的工作关系。秘书处密切注视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就可能建立一个财务机制所进行的讨论,并已经在开发计划署赞助下就成立一个投资促进机构的问题所进行的研究提供了大量投入。在一些情况下,《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国际组织的生物多样性方案之间联合进行的努力可以帮助使这些问题在举办双边援助方案的国家和多边供资机构得到更多的审议;
- (e) 私营部门赞助者提供的支助。很多组织及其生物多样性方案都相当成功地

其活动争取到私营部门的赞助者。大型的工业和制造业实体尤其乐于为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提案提供支助。可以对这些机会进行探讨，以便为像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以及技术转让这样的有关问题争取资助；

- (f) 区域战略和行动计划。区域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制订可有助于阐明区域优先事项和对额外财政援助的需要。区域战略可有利于处理像外来物种和保护区这样的问题。

六. 关于审查在使私营部门为执行《公约》提供资助方面受到的限制、具有的机会和涉及的问题的建议

A. 概论

32. 在官方发展援助下降和私营部门金融流通增加的 1990 年代中期，人们对私营部门表示了显著的兴趣。在这个背景下，流入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私营部门资金净额于 1998 年急剧减少²。为了应付 1997 年的金融市场危机，各国际银行减少了贷款，机构投资者撤出了某些股票市场，发展中国家的债券发行成功率降低。然而，银行资金的长期流动情况显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仍有少量的净资金流入，私营部门直接投资实际上还稍有增加。

33. 缔约方大会第 III/6 号决定第 3 段要求执行秘书“探讨鼓励私营部门参与为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提供支助的进一步可能性”。执行秘书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的关于额外财务资源的说明（UNEP/CBD/COP/4/17）初步分析了促进利用私营部门财务资源的途径和方式。缔约方大会第 IV/12 号决定(d)分段进一步要求执行秘书在其报告中就“审查在使私营部门为执行《公约》提供支助方面受到的限制、具有的机会和涉及的问题”提出建议。

34. 在若干专题领域中强调了私营部门参与的重要性。《公约》为私营部门参与可持续利用（第 10(e) 条）以及技术的获取核准让（第 16 条）方面的活动作出了规定。缔约方大会已经审议了私营部门在以下领域发挥的作用：可持续的旅游（第 IV/15 号决定）；农业生物多样性（第 IV/16 号决定）；技术的获取、联合开发核准让（第 I/2 和第 II/4 号决定）；资料交换所机制（第 II/3/、第 III/4 和第 IV/2 号决定）；知识产权（第 II/12 号决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第 IV/8 号决定）；国家报告（第 II/17 号决定）；鼓励措施（第 III/18 号决定）。《公约》的其他工作方案也可审议私营部门参与的问题。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把私营部门的参与视为《公约》下的一个跨领域问题。

35. 联合国各机构在与私营部门合作方面具有很长的历史。1999 年，秘书长提出了一项全球协定，以便专门着手解决在把世界各地的人、公司和经济联系起来的方面日益重

2 同上。

要的三个问题：人权、劳工标准和环境。一般而言，私营部门可以向联合国的方案提供捐助，为联合国推行的项目或联合努力提供资金，并可以提供或进行承包服务，或帮助提供货物和服务。联合国各机构在与私营部门进行合作方面的以下例子同《公约》的工作有关：

- (a) 联合国各方案作为中立的中间人。环境规划署已经提供了很大帮助，使商业界和工业界与不同的利益集团建立联系，以便推动解决商业界和工业界所关注的环境问题。环境规划署的旅游业方案制订了一系列在私营部门内进行的联合活动。联合国各机构可以协助制订适用于私营部门的原则，并促进对现有标准的遵守；
- (b) 联合国各机构可以帮助建立政府与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使私营部门参加政府赞助的项目，帮助制订由国际供资机构资助的项目，在技术转让中充当中间人，并参加联合项目；
- (c) 联合国各机构可以通过论坛、专家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来促进交流经验和达成共识。也可以通过建立信息系统和提供资料来进行以上工作；
- (d) 联合国各机构还可协助进行能力建设活动，例如建立培训中心和提供培训材料。

B. 私营部门财务资源

36. 关于流入发展中国家的私营部门资金，世界资源学会、世界观察研究所和耶鲁大学就这些资金流通对可持续发展和环境造成的影响进行了研究。亚洲开发银行也赞助了一项题为“为亚洲的生物多样性筹集更广泛资助：民间社会可以如何为保护区的管理作出贡献”的研究。可以利用《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来帮助传播这些研究取得的成果。关于私营部门资金流通与生物多样性之间关系的知识很有限。可以考虑就这样的关系进行一般性研究。由于私营部门的资金流通集中于大约 12 个发展中国家，如果针对这些国家中的生物多样性和私营部门资金流通问题进行个案研究，将有助于更好地理解二者之间的关系。

37. 私营供资机构对生物多样性问题显示出越来越大的兴趣。其中一些机构已经为了发展社区关系以及减少商业运作和维修开支的目的在其内部对环境问题作出了承诺。有很多实例显示，各公司正通过基金会和捐款或以债换自然的方式进行环保活动和赞助生物多样性保护活动。私营供资机构可以通过开展环保银行业务以及提供无损于生物多样性的贷款和投资选择而成为向生物多样性活动提供资金的中介机构。这些机构还可以就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必要性与各公司进行有效的对话。保险公司非常关注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风险管理，并认为，在贷款发放、不动产业务、项目融资和第三方赔偿责任方面，环境风险属于商业风险。已经建立了一系列绿色投资基金和环境投资基金，这些基金的收益常常超过一般的投资基金。一些银行甚至提供信用卡选择，其中包括资助环保项目的环境基金威士卡。已经建立了 Domini400 社会指数（DSI），以便帮助把资金转到对社会负责的投资。

38. 让秘书处与成千上万的私营银行和保险公司建立联系是不可行的，但尽管如此，环境规划署提出的金融行业倡议为帮助银行业和保险业参与促进《公约》的各目标提供

了独特的机会。环境规划署发起的倡议把 100 多家世界上最大的金融机构联合在一起。所有这些机构都签订了 1992 年起草的环境规划署《金融机构关于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声明》，或签署了 1995 年发表的《保险业环境承诺声明》。环境规划署寻求促进把环境考虑因素纳入金融行业业务和服务的所有方面，并帮助私营部门投资于无损于环境的技术和服务。秘书处参加了环境规划署于 1998 年召开的第四届金融与环境国际圆桌会议以及 1999 年的第四届保险业倡议国际会议。环境规划署的金融行业倡议为如何促进金融行业参与环境领域的活动提供了范例。谨提议缔约方大会鼓励环境规划署的金融行业倡议把《公约》各项目标考虑在内，并要求秘书处进一步与环境规划署的金融行业倡议进行合作。

39. 各基金会和慈善捐款在若干方面对于促进实现《公约》的目标具有重要意义。联合国基金会已经把生物多样性确定为一个优先的环境问题，并计划为这个领域确定在今后三年内至少提供 3,000 万美元的指标。该基金会的方案强调《世界人类遗产公约》所确定的世界性自然遗产地区，以及将由环境规划署和国际水生物资源管理中心（水生物中心）进一步制订的国际珊瑚礁倡议（珊瑚礁倡议）行动框架所涉及的珊瑚礁。可以把捐款视为支持《公约》各项目标方面的一个重要的潜在私营部门资金来源。根据粗略的估计，1996 年，美国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捐款可能超过了 5 亿美元。尽管很少有基金会将其活动的直接与《公约》联系起来，但这些基金会的生物多样性活动多数属于《公约》的范围。然而，这类捐款受到一些限制。国家法律并非总是把生物多样性列为合格的捐款项目。很多捐款者或捐款组织的生物多样性意识不高，对《公约》的了解甚至更少。来自基金会的对生物多样性的独立捐款规模相对很小，一般更为侧重于具体区域。

40. 秘书处同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伙伴基金）和联合国基金进行了密切合作，以帮助其制订联合国基金/伙伴基金关于生态系统保护和生物多样性的方案框架。秘书处向这两个机构的会议介绍了在《公约》下取得的最新进展，并对其文件发表了评论。可以在其他情况下适用类似的方式。秘书处可以：

- (a) 帮助交流关于现有私营部门资金的资料和项目提案，以供这些捐助机构审议；
- (b) 帮助私营部门捐助者的运作实体制订向《公约》的执行工作提供资助的供资方案；
- (c) 寻求同基金会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包括建立“生物多样性合作伙伴”方案和一个基金会网络方案；
- (d) 截至各级竟会的生物型生物多样性活动取得的进展，并在必要情况下进行这个方面的普查和调查。

C. 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部门活动

41. 可以采取鼓励措施来促进私营部门提出的各项倡议。国际供资可以促使私营部门参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活动。小型企业通过泰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和哥斯达黎加全国生物多样性研究所进行的参与已经显示出这一点。缔约方大会已经讨论了鼓励措施所涉及的其他方面问题。进一步的工作可以包括对私营部门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倡议进行详细研究。

42. 就私营部门而言，存在一些与技术转让有关的问题。很多发展中国家仍然缺乏关于

知识产权的法规，这种情况常常对科研产生影响。另一个困难是，并非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有关方面都有能力与高度发达的工业机构和科研机构进行合作，其主要原因是缺乏熟练的人员和适当的政策框架。这显示有必要建立有助于技术转让的机制。

43. 人们对在渔业、林业、农业和生态旅游方面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的问题进行了大量的讨论并提出了很多倡议。例如，一些组织正在寻求在私营部门企业中建立以自愿为基础的颁发可持续性证书的程序。在这些方面传播信息和分享经验可能有所帮助。

44. 像公路修复方案、能源、石油和天然气以及采矿这样的活动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有害影响。很多缔约方和供资机构要求进行影响评估，以此作为把对生物多样性的有害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的措施之一。个案研究将有助于对这个方面的现有知识进行评估，特别是评估私营部门对各项法规作出反应的情况。

45. 根据预期，私营部门应该在为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利用这些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的框架方面发挥作用。秘书处可以委托进行一次研究，以便查明私营部门的倡议能够以何种方式帮助执行《公约》中关于惠益分项的条款。

七. 缔约方大会建议的行动

46. 谨提议缔约方大会考虑根据以下提议通过一项决定：

缔约方大会：

1. 表示赞赏那些就财务资源问题向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提供有关资料的双边合区域供资机构、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公约秘书处；
2. 注意到一些供资机构已经增加了向生物多样性项目和活动提供的资助，或在其经常业务中将这些项目和活动考虑在内；
3. 还注意到缺乏关于向生物多样性提供资助情况的全面资料；
4. 欢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发展援助委员会正在就根据各项 里约公约的目标确定援助重点问题所进行的初步研究；

对财务资源的监测

5. 要求执行秘书进一步建立一个关于生物多样性方面供资信息的数据库，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适当的通讯方式提供这些信息；
6. 意识到在汇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财务资源资料方面存在的困难，决定通过下文附件一所载就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资助情况提出报告的格式；
7. 促请发达缔约国并在适当情况下鼓励发展中缔约国建立一套程序，以便监测向生物多样性提供资助的情况，并采用所建议的报告格式向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向生物多样性提供资助的情况；

8. 请各供资机构建立与《公约》之间的报告关系，包括指定联络点，并向秘书处提供有关生物多样性供资情况的年度资料；

有关机构之间的合作

9. 要求执行秘书同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银行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发展援助委员会合作举办一个关于生物多样性投资的讲习班，以便在供资机构之间交流知识和经验；

10. 要求执行秘书探讨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之下关于《21 世纪议程》财务问题的工作进行进一步合作的问题，并寻求向联合国大会于 2001 年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高层协商作出贡献；

11. 要求执行秘书进一步发展同有关公约和协定的供资机制之间的合作，并发展同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涉及生物多样性的有关方案之间的合作；

12. 要求执行秘书在适当情况下协助供资机构确定其供资战略和方案，并促进能力建设；

额外财务资源

13. 促请发达缔约方在其双边供资机构以及区域和多边供资机构的供资政策中把生物多样性考虑在内；

14. 促请发展中缔约方在其与供资机构的对话中把生物多样性包括在内；

私营部门的参与

15. 注意到私营部门参与的跨领域性质，并决定，应在适当情况下将私营部门的参与列入缔约方大会常会的议程，并列入缔约方大会工作方案中的行业和专题组成部分；

16. 要求各缔约方在其第二次国家报告中列入关于私营部门参与的资料；

17.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通过其金融行业倡议促使金融行业把生物多样性问题考虑在内；

18. 促请各缔约方促使考虑在本国税收制度中对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捐款实行免税待遇，并要求执行秘书促进慈善机构的生物多样性活动；

19. 要求执行秘书促进就以下专题进行研究和举办讲习班，并通过发表秘书处的技术文件提供这些研究和讲习班的成果：

(a) 生物多样性同私营部门资金流动之间的关系，包括进行个案研究；

(b) 私营部门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倡议和鼓励措施；

(c) 促进技术转让的供资方式；

- (d) 私营部门在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方面的作用，特别注意渔业、林业、农业和生态旅游以及惠益分享。

附件一

就向生物多样性提供资助的情况提出报告的格式

- (1) 生物多样性供资在官方发展援助和国内生产总值 [适用于缔约方] 或贷款总额 [适用于供资机构的报告] 之中所占的百分比。
- (2) 供资政策出现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新发展, 包括为把生物多样性纳入经常业务所采取的措施。
- (3) 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特别供资方案。
- (4) 向财务机制提供的新的和额外的财务资源 (以美元表示), 包括说明新的和额外的财务资源是如何确定的 [适用于缔约方的报告]; 在为财务机制所资助的项目共同供资方面所做的规定 [适用于供资机构的报告]。
- (5) 以下国际机构、区域机构和其他实体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方案所提供的捐助 [适用于缔约方的报告] (以美元表示): 世界银行、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贸发会议、工发组织、联合国大学、货币基金组织、农发基金、原子能机构、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经合发组织、非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美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大自然基金、资源学会、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南部非洲共同体、国际木材和贸易组织、IEED、环发学会等等。
- (6) 每年向以下专题领域的项目/活动提供资金的情况 (以美元表示): 海洋和沿海、内陆水域、森林、山区、干旱和半干旱以及农业生物多样性。
- (7) 每年向以下跨领域问题的项目/活动提供资金的情况 (以美元表示): 生物多样性规划、查明和监测、就地和易地保护、可持续利用、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惠益、鼓励措施、能力建设 (科研、培训、公众教育和宣传)、影响评估、技术转让、生物技术安全、包括资料交换所机制在内的科学技术合作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
- (8) 每年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提供自愿捐款的情况 (以美元表示) 以及向有关国际协定, 例如向《拉姆萨尔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气候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提供捐款的情况。

注

(一) 为了就第(6)和第(7)段所述情况提出报告的目的, 生物多样性项目 /活动包括:

- 那些可以确定, 生物多样性是其设计和影响中的根本因素的项目/活动以及那些针对《公约》三项目标之一举办的项目/活动 (在挑选这些项目/活动时回答以下问题: “是否能够在不涉及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情况下举办该项目/活动?”); 和
- 那些生物多样性并不是其主要举办原因, 但在项目/活动预算中至少占 25% 的项目/活动。

(二) 应该在第(2)节中披露针对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源所举办的项目/活动，即消除贫穷的项目和活动，并应在该节披露避免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造成有害影响的项目/活动。

(三) 应该尽量在目的专题领域（即第(6)节）下就一个项目/活动提出报告。

(四) 只有在一个项目/活动无法归类于或不具体属于某个生态系统，或不知应属于哪个生态系统的情况下，才应采用目的跨领域问题进行分类（即第(7)节）。

(五) 应该仅在第(5)节下报告向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国际和区域机构和其他实体提供的捐款。

附件二

已经就财务资源提交资料的缔约方和机构的名单

1. 缔约方（报告中载有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发展合作的资料）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

2. 应秘书处的请求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澳大利亚、芬兰和阿曼。

3. 双边机构

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澳援署）；奥地利发展合作机构；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加开发署）；欧洲委员会；芬兰国际发展合作部；法国发展署；德国技术合作署；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卢森堡发展公司（卢森堡）；新西兰官方发展援助机构；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瑞开发署）；瑞士发展与合作理事会；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

4. 区域供资机构

亚洲开发银行（亚银）、欧洲投资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美洲银行。

5. 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大学；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6.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非洲资源信托组织；国际保护鸟类组织；国际植物园保护组织；农生中心生物科学机构；加勒比共同体秘书处；《养护欧洲野生动物和自然生境公约》；欧洲理事会；埃德蒙兹研究所；《绿色工业生物技术纲领》；国际绿色和平运动；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遗传工程生物技术中心）；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国际环境和发展学会（环发学会）；国际木材和贸易组织；美洲国家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共同体）；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
